

上饶银行新掌柜现金管理类
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合同

合同编号：上饶银行-招行南昌-2021001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21年1月

管理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五三大道107号

法定代表人：李群

托管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地址：南昌市叠山路468号招商银行

负责人：张蓉

鉴于：

甲方是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在中国境内开展理财业务的法定金融机构，享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开展理财业务；乙方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享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开展托管业务。

甲方拟设立上饶银行薪掌柜现金管理类净值型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委托乙方为该理财产品的托管人。本产品要素在附件中单独列明。为明确双方在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资产托管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资产的安全，保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商业银行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特签订本合同。

本托管合同的签订，并不表明乙方对理财产品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理财产品没有风险。乙方对本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条 理财资金交付

（一）本合同所称理财资金是指理财产品项下所募集并且按照本合同交由乙方托管的现金类资产。

（二）甲方在理财产品成立前向乙方提交书面《上饶银行薪掌柜现金管理类净值型理财产品产品要素表》（以下简称《产品要素表》，附件四）（需加盖甲方

公章或本合同预留印鉴)。乙方于收到《产品要素表》次工作日前向甲方出具书面回执。双方关于《产品要素表》约定达成一致后,乙方根据《产品要素表》的约定进行相关的账户开立及账务处理。若产品需开立证券账户、银行间债券账户等账户,甲方需在产品成立前10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交《产品要素表》;否则甲方需在产品成立前2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交《产品要素表》。

(三)甲方在理财产品成立当日向乙方发出理财产品成立的书面通知,通知应注明理财资金规模,并于该日将本理财产品项下全部理财资金转入本合同项下托管账户。

(四)甲方在理财产品成立当日向乙方提交理财产品文件的样本(需加盖甲方公章或本合同预留印鉴),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等。甲方对向乙方提供的理财产品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因甲方提供的理财产品文件不实导致的所有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五)乙方在收到理财产品成立的书面通知及相关理财产品文件资料,并经核对托管账户内全部理财资金确认无误后,于理财资金到账之日起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托管职责。

第二条 理财产品托管

(一) 理财产品托管

1、理财产品托管的原则

①理财产品应独立于甲方和乙方的固有财产。

②乙方应安全、完整地保管托管账户内的理财资金,确保依本合同托管的托管账户内的理财资金与乙方自有资金及其他托管资产之间相互独立。

③除依审核无误的甲方所送达的划款指令外,乙方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托管的理财资金。

④乙方对理财产品单独设置托管账户、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理财资金的完整与独立。

⑤因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产生的应收款项,应由甲方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乙方。

⑥乙方的托管职责始于理财资金到账之日,终于理财产品终止之日。

2、托管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①甲方应在乙方营业机构为理财产品开立托管账户。理财产品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通过托管账户进行。托管账户可出款日期以开户行执行中国人民银行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为准。

②托管账户名称为“上饶银行薪掌柜现金管理类净值型理财产品”（具体开户名称以托管人实际为准）。预留印鉴为乙方印鉴。甲方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双方确认后的《产品要素表》及其他所需资料。甲方保证所提供的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乙方。

③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④托管账户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可撤销，作为理财资金保管、管理和运用的专用账户。

3、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开户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本理财产品证券账户开立、使用、注销和转换等事宜。甲方和乙方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相互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乙方应及时为甲方办妥开户手续，并将证券账户开通信息通知甲方。

专用证券账户仅供本理财产品使用，并且只能由甲方使用，不得转托管或转指定，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本理财产品到期结束前，甲方不得将专用证券账户以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不得注销、挂失该账户。

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需要。甲方和乙方不得擅自出借和转让本理财产品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理财产品的任何账户进行本理财产品投资以外的活动。

4、证券资金账户

证券资金账户在证券经纪机构开立，并与乙方下属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托管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

本理财产品运作期间，甲方进行的所有场内投资，均需通过证券资金账户进行资金的交收。

5、银行间债券账户

根据本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安排，以理财产品名义直接投资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下，甲方负责在人民银行为本理财产品办理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乙方负责协助提供所需托管人资料。

甲方取得人行备案通知书并向外汇交易中心申请联网后,委托乙方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理财产品开立债券账户,用于登记、存管本理财产品所持有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甲方应为乙方开立上述账户提供相关便利。

乙方应及时为甲方办妥开户手续,并将账户开通信息通知甲方。银行间债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本理财产品的投资需要,甲方或乙方不得出借或转让,亦不得使用银行间债券账户进行本产品业务以外的活动。

6、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受托资金账户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受托资金账户由乙方开立,并与理财产品的银行托管账户建立关联关系。具体事宜以甲方与乙方协商为准。

与本理财产品投资有关的其他账户,由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办理。

第三条 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甲方在运用理财资金时向乙方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付款指令,乙方执行甲方的指令、办理理财产品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

甲方发送的指令包括电子指令和纸质指令。

电子指令包括甲方发送的电子指令(采用电子报文传送的电子指令、网上托管银行管理人客户端录入的电子指令)、自动产生的电子指令(网上托管银行托管人端根据预先设定的业务规则自动产生的电子指令)。纸质指令包括传真指令。

在理财产品开始运作前,甲方应事先书面向乙方提供指令启用函(附件三)。指令启用函应明确甲方采取电子指令的业务类型、启用日期、紧急情况下发送和接收传真指令的号码、指令确认的电话号码等。启用函应加盖甲方在书面授权通知中的预留印鉴。

(一) 甲方对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授权通知的内容:甲方应事先向乙方提供书面授权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指定指令的被授权人员及被授权印鉴,授权通知的内容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签章样本、权限和预留印鉴。授权通知应加盖甲方公司公章并写明生效时间。甲方应使用传真或其他与乙方协商一致的方式向乙方发出授权通知,同时电话通知乙方。授权通知经甲方与乙方以书面回执或录音电话或其他甲方和乙方认可的方式确认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甲方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授权通知的正本送交乙方。授权通知书正本内容与乙方收到的传真不一致的,以乙方

收到的传真为准。

甲方和乙方对授权通知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二）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在管理本理财产品时，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交易成交单、交易指令及资金划拨类指令（以下简称“指令”）。指令应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章。甲方发给乙方的资金划拨类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时间、金额、出款和收款账户信息等。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1. 指令的发送：甲方通过乙方网上托管银行系统录入或电子直连对接等方式，向乙方发送电子划款指令或投资指令。

（1）网上托管银行方式（含电子直连对接方式）

网上托管银行是指乙方基于 Internet 网络，向甲方提供的客户服务软件，实现甲方与乙方之间指令处理、数据传输、业务查询、资料传递和信息服务等直通式处理。

甲方和乙方另行签订《招商银行网上托管银行服务协议》，具体事宜以《招商银行网上托管银行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

对于甲方通过网上托管银行方式发送的指令，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

（2）在应急情况下，甲方应事先书面告知乙方并说明原因后，以传真发送划款指令作为应急措施。

对于甲方通过预留传真号码发出的指令，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

如遇紧急情况，对于通过非预留传真号码发送的传真指令，乙方需通过录音电话与甲方在《指令启用函》指定的指令确认电话号码核对指令日期、指令张数、指令类型、付款产品名称、收款方名称、金额、用途等。

非遇紧急情况或紧急情况解决后，如涉及变更或新增接收传真指令的号码，甲方应事先向乙方更新《指令启用函》。

（3）划款指令附件的发送

甲方向乙方发送指令的同时，通过网上托管银行、《指令启用函》中的预留传真号码或预留指令附件发送电子邮箱提供相关合同、交易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甲方对该等资料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合法合规性负责。

对于通过网上托管银行、预留传真号码或预留电子邮箱发出的指令附件，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

甲方在发送指令时，应确保相关出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并为乙方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因甲方未留足足额资金以供乙方执行指令，或未给予乙方合理必需的时间执行指令，导致乙方操作不成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对于场内业务，首次进行场内交易前乙方应与甲方确认已完成交易单元和股东代码设置后方可进行。

对于银行间业务，甲方应于交易日 16:30 前将银行间成交单及相关划款指令发送至乙方。甲方应与乙方确认乙方已完成证书和权限设置后方可进行本理财产品的银行间交易。

对于指定时间出款的交易指令，甲方应提前 2 小时将指令发送至乙方；对于甲方于 15:00 以后发送至乙方的指令，乙方不保证当日出款，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 指令的确认：甲方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乙方进行电话确认。指令以获得乙方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乙方。对于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

3. 指令的执行：乙方确认收到甲方发送的指令后，应对指令进行表面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传真指令还应审核印鉴和签章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相符，指令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

在指令未执行的前提下，若甲方撤销指令，甲方应在原指令上注明“作废”并加盖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章后传真给乙方，并电话通知乙方。

（四）甲方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1、甲方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指令不能辨识或要素不全导致无法执行等情形。

2、当乙方认为所接受指令为错误指令时，应及时与甲方进行电话确认，并有权暂停指令的执行并要求甲方重新发送指令。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乙方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及其准确。乙方待收齐相关资料并在指令形式审查通过后重新开始执行指令。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补充相关资料，并给乙方预留必要的执行时间，否则乙方对因此造成的延误不承担责任。

（五）乙方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乙方发现甲方发送的指令有可能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应暂缓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如相关交易已生效，则应通知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并有权报告中国银保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对于甲方违反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产品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免于承担责任。

（六）更换被授权人员的程序

甲方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传真方式或其他甲方和乙方认可的方式向乙方发出加盖甲方公司公章的书面变更通知，同时电话通知乙方。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经甲方与乙方以电话方式或其他甲方和乙方认可的方式确认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同时原授权通知失效。在原授权通知失效前，乙方仍以原授权所发送的指令为准进行执行。甲方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乙方。变更通知书书面正本内容与乙方收到的传真不一致的，以乙方收到的传真为准。

乙方更换接收甲方指令的人员，应提前通知甲方。

（七）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则正本由甲方保管，乙方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乙方收到的指令传真件为准。

（八）相关责任

对甲方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乙方发出的指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执行时间、未能及时与乙方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或交易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正确执行甲方发送的有效指令，理财产品财产发生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乙方自身过错原因造成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合法合规的指令而导致理财产品财产受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乙方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仅履行表面一致形式审核职责，对指令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如果甲方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变造或未能及时提供授权通知等情形，乙方不承担因执行有关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甲方

或理财产品资产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尽形式审核义务执行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形除外。

第四条 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及交易相关基本信息的传输

(一) 甲方负责选择代理本理财产品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

甲方最晚于第一笔交易所业务运作日前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上交所和深交所的交易单元号、交易品种的费率、佣金收取标准和证券账户信息等，并确认已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开通银证转账功能。

在合同有效期间若交易单元号、交易会员号、交易编码、或涉及的相关费率等变动，则甲方应在变动生效前一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

(二) 沪、深交易所数据传输和接收

甲方应责成其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通过深证通向乙方传送中登的登记及结算数据、交易所的交易清算数据。甲方应责成其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保证提供给乙方的交易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如数据不准确、不完整或不真实，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所提供的数据均需按中登和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数据接口规范进行填写，以便乙方能够完成会计核算、清算、监督职能。

若数据传送不成功，甲方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重复或以其它应急方式传送，直到乙方成功接收，乙方对因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数据错误或不及时等过失造成的理财产品损失不承担责任。

甲方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于T日19:00前将理财产品的当日场内交易数据及对账单发送至乙方(但因证券交易所或中登及甲方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而造成数据延迟发送的情况除外)，如遇到特殊情况出现数据发送延迟等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对账单内容包括委托资产T日的交易明细、证券余额、资金余额等内容。

如证券经营机构未能在T日约定时间内发送场内交易数据及对账单，造成甲乙双方未能按约定的频率及时间对产品净值的估值结果进行核对，由此产生责任与乙方无关。甲乙双方将勤勉尽责，尽可能完成理财产品的对账及估值核算工作。

甲方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数据的传输和接收，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在数据传输人员发生变更时，须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

知乙方，且在乙方确认之后变更正式生效。变更通知书中必须说明变更时间、人员、事项等。

（三）甲方所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负责办理理财产品的所有场内交易（或代销的场外开放式基金）的清算交割，乙方负责办理理财产品的所有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

第五条 会计核算与资产估值

（一）乙方与甲方协商一致，以理财产品名义对本理财产品财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并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本理财产品财产会计核算与账册保管，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估值所需的申购、赎回等产品相关数据。

（二）估值对象：理财产品所拥有的有价证券以及银行存款本息和其它资产及负债

（三）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每个工作日分别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估值，估值核对具体频次以本协议《产品要素表》中所列示时间为准。资产净值是指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等于计算日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理财产品份额总额。理财产品万份收益 = 当日理财产品份额实现收益 ÷ 当日

$$\text{理财产品份额} \times 10000, \text{七日年化收益率}(\%) = \left\{ \left[\prod_{i=1}^7 \left(1 + \frac{R_i}{10000} \right) \right]^{365/7} - 1 \right\} \times 100\%,$$

其中 R_i 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收益。理财产品万份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的保留位数以本协议《产品要素表》中所列示为准。

甲方与乙方每个工作日对理财产品进行估值，并按照双方约定的频率及时间对理财产品万份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估值结果进行核对。

用于向投资人报告的理财产品万份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甲方应于约定的核对日计算并传输给乙方。乙方对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传输给甲方。

1、估值方法：

（1）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协议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2）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包含正、逆回购）等资产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3）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需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

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后续监管颁布实施的规范要求。

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由于按摊余成本法计价可能会出现被计价对象的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和摊余成本之间的偏离，为消除或减少因理财产品净值的背离导致理财计划产品份额投资者权益的稀释或其他不公平的结果，在实际操作中，甲方与乙方将采用估值技术，对理财计划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投资组合的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甲方将按照其它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使理财产品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理财计划资产价值，确保以摊余成本法计算的理财产品净值不会对理财计划投资者造成实质性的损害。当“影子定价”确定的理财产品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理财产品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时，甲方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的情形，甲方应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

（4）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持有的债券型基金，对债券型基金按估值日的基金净值进行估值，估值日为非交易日的，按最近交易日基金净值进行估值；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5）非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和非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等资产以成本列示，按照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6）对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第三方机构成立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信

托受益权、资产收益权的，由第三方机构管理人向本理财产品托管人及管理人提供估值数据，因第三方机构管理人提供的估值数据造成的本理财产品的最终估值错误或损失的乙方不予承担。

(7) 若产品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在符合监管要求下，以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计算其价值。

(8)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另有新规定的或有关会计准则发生变化等，按照国家最新规定或甲方最新约定估值。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甲方和乙方本着平等和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9) 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甲方有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0) 按以上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理财计划单位净值错误处理。

3、估值程序：理财产品的日常估值由甲方（或甲方授权的外包服务机构）进行，由乙方进行复核。用于公开披露的理财产品万份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由甲方（或甲方授权的外包服务机构）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通过邮件/传真发送至乙方，乙方进行复核并于收到甲方估值结果当日在上述文件上加盖预留印鉴（附件六）确认通过邮件/传真给甲方。乙方如对甲方的估值结果有异议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商解决。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由甲方对估值结果最终确认并予以公布。

理财产品当日所有已实现收益结转为理财产品份额，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归一。

4、估值错误的处理

理财计划甲方和乙方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理财计划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理财产品万份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含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理财产品份额净值错误。

(1) 错误类型

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甲方或乙方、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

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①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②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③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④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 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①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②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③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④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①理财产品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 甲方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通报乙方,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②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处理。

5、特殊情况的处理

(1)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 或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第三方估值机构、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发送数据错误等非甲方和乙方原因, 甲方和乙方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 但未能发现错误的, 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 甲方和乙方免除赔偿责任。但甲方、乙方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2)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 或有关会计准则发生变化等, 按照国家最新规定或甲方最新约定估值。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 甲方和乙方本着平等和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四) 甲方为本理财产品的会计责任人。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产品。
2. 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发出管理运用理财资金的指令。
3. 有权监督乙方本合同项下的托管行为。
4. 核对理财产品账目信息及相关报表明细、资金余额、估值等。
5. 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甲方的义务

1. 办理本理财产品登记备案手续。
2.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理财资金。
3. 真实、完整、准确地向乙方提供与理财产品投资有关的信息。
4.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理财产品管理运用的相关指令、文件。
5. 发生任何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业务性质或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直接影响托管业务的重大事项时, 及时通知乙方。
6. 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 对乙方开展托管业务提供必需的协助。
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托管合同的约定, 接受乙方的监督。
8.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托管费。
9. 因单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给理财产品财产和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对

理财产品财产和乙方予以赔偿。

10. 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投资者提供与其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要求投资者积极配合完成（包括本合同签订前和履行过程中的）反洗钱调查等必要程序，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11. 本合同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对甲方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
2. 向甲方查询理财产品的经营运作情况，从甲方及时获得本理财产品相关的数据和文件。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银保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乙方的义务

1. 根据本合同托管甲方管理的理财产品。
2. 执行甲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理财资金管理运用指令，履行安全保管理理财产品，办理清算、交割事宜，监督甲方投资行为，核对理财资金交易记录、资金和财产账目，复核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3. 记录理财资金划拨情况。
4. 合同终止时向甲方出具托管报告，说明托管合同履行的情况。
5. 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对甲方相关业务进行监督和核查。
6. 发现甲方违反法律法规和托管合同操作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限期纠正，当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者发生严重影响理财产品财产安全的事件时，及时报告甲方住所地银保监局。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单方解除本合同给理财产品财产和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对理财产品财产和甲方予以赔偿。

8.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乙方对甲方相关业务的监督与核查

（一）甲方应确保甲方理财产品在客户选择、报备手续等方面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法

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手续，保证产品的合法合规性。

（二）甲方应确保在管理理财产品的过程中，在投资方和信息披露方面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不得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产品。

（三）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对甲方在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进行监督与核查。

乙方对甲方管理的理财产品投资不做穿透监督，即乙方只对于乙方所托管的理财产品层面的投资比例和限制进行监督，不穿透对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资产的监督。如因甲方穿透后投资比例超过本合同和法律法规的比例而造成理财产品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 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财产的管理方式、运用范围及投资监督事项以《产品要素表》中所约定为准。乙方根据双方盖章确认后的《产品要素表》对理财产品财产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2. 乙方审核甲方划款指令的资金用途是否符合《产品要素表》规定。对于不符合理财产品文件和本合同约定投资范围的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改正。

3. 乙方不对理财产品资金划付后的使用过程承担监督与核查的职责。

第九条 信息披露

（一）定期报告

甲方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并发送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季度报告5个工作日内、半年报告20个工作日内、年度报告3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财务信息复核并反馈甲方。理财产品成立不足90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个工作日的，甲方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乙方应于产品终止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托管报告，托管报告内容见附件五。

（二）甲乙双方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甲方负责办理与理财产品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甲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及理财文件的约定及时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净值报告、账

单的编制和披露等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事宜。

对于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产品净值变动表）等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应由乙方复核的内容，乙方应及时进行复核；甲方应及时将上述披露内容提供给乙方并预留充分的时间便于履行复核职责。乙方在甲方报告等文本上盖章确认即视为乙方已将复核意见书面通知甲方，法律法规另有约定的除外。发生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或者理财文件中约定需要披露的事项，由甲方按法律法规或者理财文件规定进行公布。

乙方应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的方式如下：甲乙双方签订托管协议后，由甲方通过甲方的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建立的理财产品信息查询平台予以披露，视同乙方完成理财产品托管协议披露工作。

第十条 费用与税收

（一）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 1、理财产品管理人的管理费。
- 2、理财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

托管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1\%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委托资产净值

经甲方和乙方核对后，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划款指令从委托资产中一次性收取。如支付当日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内无足够现金，可推迟至下一支付日支付。

乙方指定收取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为：

户名：其他应付款-托管费收入

账号：97915902062009101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昌分行运营管理部

- 3、理财产品代销服务费。
- 4、理财产品依据本合同收取的业绩报酬。
- 5、理财产品外包服务商的外包服务费（如有）。
- 6、理财产品相关账户开立及维护费用。

相关账户开户及维护费用由理财产品承担，在费用发生时直接列入当期费用。管理人先行垫付的费用，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费用划付指令及凭证，经托管人复核后于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给管理人。

7、理财产品的证券交易费用。

证券交易费用由甲乙双方及证券经营机构另行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约定。

8、理财产品备案确认合同生效后与之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相关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由理财产品承担，在费用发生时直接列入当期费用。管理人先行垫付的费用，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费用划付指令及凭证，经托管人复核后于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给管理人。

9、理财产品财产的银行汇划费用。

银行汇划费用由乙方根据相关收费标准进行收取，在费用发生时直接列入当期费用。

10、理财产品财产管理、运用、处分和分配所涉及的各项应付税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他税费。

包括费率、收款账户、费用支付频率等未约定事项以《产品要素表》中所约定为准。

（二）费用调整

理财产品各方协商一致，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以书面形式调整管理费、托管费、代销服务费、外包服务费等相关理财产品费用、费率标准。具体费用调整书面表达形式以合同变更条款为准。

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代缴理财产品税费义务。

第十一条 理财产品清算

1. 理财产品终止时，乙方根据甲方指令将理财资金划至乙方收到理财资金的付款账户或甲方指定的同名账户，由甲方发送加盖公章或本协议预留印鉴（附件六）的账户确认书确认账户信息。如提前终止，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理财产品终止后，乙方的托管职责随之终止。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此承诺：对于因本合同约定的托管事宜而获得的对方的有关经营信息、与托管事务有关的资产处置等信息、以及本合同托管事宜有关的所有其他信息严格保密，并责成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上述信息的人员以及其他任何有可能接触到上述信息的人员保守秘密。未经一方书面事先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权力机关要求披露的除外。甲乙双方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且本理财产品项下全部理财资金转入本合同项下托管账户后生效。

(二) 本合同随理财产品终止而终止。

(三) 本合同终止后, 有关保密责任、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约定继续有效。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中如不涉及损害理财投资者利益的相关内容, 可由理财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 以补充协议、备忘录、变更说明、公告等形式确定变更内容。同时, 理财产品的相关变更说明, 可由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为准。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一) 一方当事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本托管合同的, 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如双方当事人均有违约情形, 根据实际情况, 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二) 当事人违约, 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 给理财产品财产造成损失的, 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但是发生下列情况, 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2. 甲方及乙方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在没有过错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 乙方执行甲方的生效理财产品财产运用指令对理财产品项下财产造成的损失。

4. 甲方应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有关凭证、合同等文件(含复印件)和数据的真实性。乙方不负责对其真实性进行审核。所有收到的由甲方提供的上述复印件, 乙方即认为其有效, 如因甲方提供的有关凭证、合同的复印件和数据有误, 由此给乙方或理财产品财产造成损失的, 由甲方承担责任。

5、非因甲、乙双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意外事故, 所导致的损失等。

6.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可免责的事项。

(三) 违约行为虽已发生, 但本托管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 在最大限度地保护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 甲方和乙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

(四) 一方仅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职责范围承担相应责任, 而不因自身职责以

外的事由与另一方对外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对由于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在发生后 30 天内未能得到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由法院判决。各方为诉讼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委托人和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信息确认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关于双方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均系真实有效，且为双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件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且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 48 小时内通知对方。因一方变更前述信息而未通知对方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变更方负责。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另一方送达的任何文件、回复、及其它任何联系，必须用书面形式，且采用邮寄或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本合同所列另一方的地址或另一方以本条所述方式通知更改后的地址。因一方变更前述地址、联系电话而未通知对方，对方可按原地址邮寄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后如发生退件或拒收，视为已经送达。

甲乙双方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如下：

甲方：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五三大道 107 号上饶银行

电话： 0793-8212105

乙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地址： 南昌市叠山路 468 号招商银行

电话： 0791-86655682

第十七条 其他条款

（一）本合同构成理财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任何有关理财产品托管事宜的规定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二）甲、乙双方保证在本合同下提供给对方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三）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不得修改。如果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现影响或限制本合同履行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甲、乙双方应立即对本合同进行协商和修改，并由甲方按规定向理财产品投资人披露。

（四）本合同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饶银行薪掌柜现金管理类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合同》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